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
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2月8日94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、2及5條

105年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、2及5條

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

109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審查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各系所推選教授1名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審查研究生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。

二、 審查博士候選人之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。

三、 審核博士候選人之考試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，供委員會據以審查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相關規定暨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